



第一季度
報告
2017/18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夏振揚先生
劉勁恒先生
陳耀榮博士
Mazher Hussain先生
李浩堯先生*
謝遠明先生*
劉簡怡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法規主任

夏振揚先生

法定代表

夏振揚先生
外聘服務供應商亞貝隆顧問有限公司的
黎惠霞女士

公司秘書

外聘服務供應商亞貝隆顧問有限公司的
黎惠霞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浩堯先生 (主席)
謝遠明先生
劉簡怡女士

提名委員會

劉簡怡女士 (主席)
李浩堯先生
謝遠明先生
陳耀榮博士
劉勁恒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簡怡女士 (主席)
李浩堯先生
劉勁恒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盧押道18號
海德中心6樓B室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林炳昌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
鄧曹劉律師行 (香港法律)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網址

<http://www.it-holdings.com.hk>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02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13,103,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所報數額增加約19.48%。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418,7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6,954,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約0.841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虧損0.009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3,103	10,967
銷售成本		(12,500)	(8,964)
毛利		603	2,003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23,140	4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402)	(247)
行政開支		(7,573)	(4,770)
財務費用		-	(3,937)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3)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402,965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18,720	(6,947)
所得稅	4	-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18,720	(6,9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7)
期內溢利／（虧損）		418,720	(6,954)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18,720	(6,954)
		418,720	(6,9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元)	5	0.841	(0.00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418,720	(6,95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917)	66
期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416,803	(6,888)
應佔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6,803	(6,888)
	416,803	(6,888)

附註：

1. 賬目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一季度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詳情於下列會計政策闡釋。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惟其他指明者除外，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18,7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6,954,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186,723,890港元（二零一六年：141,218,000港元）。

鑑於前段所述之情況，董事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已採取以下行動紓緩本集團面臨之流動資金問題：

- (a) 擬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可能集資活動；
- (b) 本集團正與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取得新借貸以及申請未來信貸融資；及
- (c) 管理層計劃透過逐步削減非必要開支及行政成本以及開拓能提供持續增長及穩定收入來源之新業務，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1. 賬目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現正採取各種措施，加強對多項成本和開支項目之成本控制，並尋求新投資和業務機遇，旨在達致能賺取利潤和正現金流之營運。

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用，取決於本集團所實行之建議措施是否取得良好效果，以令本集團可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以及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撥付資金。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成功推行措施而可能作出之任何調整。倘建議措施未能成功推行，而持續經營基準並不適用，則須就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包括將本集團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報告期末後實施或將予實施之多項措施或安排，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能維持商業上可行之經營。據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第一季度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報」）時所採用者一致。第一季度業績應與年報一併閱讀。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第一季度業績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廣告及來自於香港的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之收入。期內確認之收益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巴士及巴士站之戶外廣告	13,103	10,967
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	-	-

4. 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所得稅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	-	-
期內稅項抵免	-	-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分別來自香港及中國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溢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者）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本公司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票據、購股權（如適用）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各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虧損）	418,720	(6,954)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附註）	497,949	796,246

6.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撥入盈餘	股本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79,625	1,049,931	38,628	52,959	43	161	(743)	(1,354,934)	(134,330)
期內虧損	-	-	-	-	-	-	-	(6,954)	(6,95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66	-	-	6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66	-	(6,954)	(6,88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9,625	1,049,931	38,628	52,959	43	227	(743)	(1,361,888)	(141,218)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9,979	1,532,739	38,628	146,598	43	3,280	(743)	(2,314,750)	(584,226)
期內溢利/(虧損)	-	-	(23,134)	-	-	-	-	418,720	395,58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917	-	-	1,91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3,134)	-	-	1,917	-	418,720	397,50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979	1,532,739	15,494	146,598	43	5,197	(743)	(1,896,030)	(186,723)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13,1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967,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418,7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6,954,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提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溢利乃主要因(i)購股權失效產生之收益增加；及(ii)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0.841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虧損0.009港元）。

於中國之巴士及巴士站廣告業務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巴士及巴士站之戶外廣告業務營運。其現時通過以下可能途徑謀求發展：

- 拓闊廣告網絡；
- 擴大客戶基礎；
- 提高本集團媒體資源之利用率；
- 提升定價策略；及
- 專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之巴士廣告業務呈報收益由二零一六年同期之10,967,000港元增加19.48%至13,103,000港元。

於香港的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於香港開展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業務，本集團向眾多活動的參展商及主辦單位提供服務並根據客戶對活動推廣、活動組織及活動安排之特定需求為彼等提供量身定制的個性化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呈報收益（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展望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繼續發掘及評估可能具有良好潛力及／或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長遠利益之新業務及投資機會。

董事會將按穩健原則審慎評估可能進行項目或投資，及把握其時機，包括並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務求提升其業務表現及股東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78,7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3,34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當中，約6,5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0,806,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0.15（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0.20）。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港元計值之借貸（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及可換股債券之其他負債約43,6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3,640,000）。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即短期借貸及其他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7,1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2,834,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資產淨值）為零（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零）。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備用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5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0,806,000港元），其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期將運用透過內部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借貸及股本融資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除於本報告中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979,490.99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997,949,0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換股價向Profit Eagle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6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1不附帶任何利息。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債券1之日期起計24個月當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為6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1仍未獲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換股價向郭懿慧女士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2按每年3%之利率計息。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債券2之日期起計18個月當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數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已轉換為450,000,000股股份及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仍未獲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換股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可換股債券3按每年3%之利率計息。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債券3之日期起計24個月當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3已獲悉數轉換為250,000,000股股份。

期內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其中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由於本公司與賣方未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已自動失效，且於諒解備忘錄失效後，諒解備忘錄項下之訂約方對另一方並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所產生者除外。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收購或出售事項。

此外，本集團不斷物色任何可能潛在之其他新投資商機，以改善本集團之標準表現及提升本公司股東回報。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抵押本公司於其全資擁有之四間公司之全部股權以為本集團之借貸作擔保。該抵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悉數解除及免除。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融資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港元」）。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產生自以人民幣計值之中國業務營運。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理條例及法規。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面臨之外幣風險甚微，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財務安排以減低任何貨幣風險，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僱員（包括董事）人數為55名（二零一六年：47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2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10,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強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培訓項目及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屆滿，而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連同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並自採納日期起繼續生效，有效期為10年。除購股權計劃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不可再據此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屆滿前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及獎賞。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預期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最少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

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作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或董事會於授出時可能訂明之有關較短期間內行使。

於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若未經股東批准）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購股權計劃限額」）。然而，在此等情況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購股權計劃限額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股東大會上獲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有796,246,78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79,624,678股股份（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自採納新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i)根據舊計劃授出之5,34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5%；及(ii)本公司獲准根據新計劃（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股本重組生效後作出調整）授出最多為15,924,935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當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下列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無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倘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總值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限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前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僱員及顧問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2,250	-	-	(2,250)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19,538.80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	995	-	-	-	995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5,396.95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709	-	-	-	709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6,047.30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709	-	-	-	70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2,363.50港元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	386	-	-	-	386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3,070.90港元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386	-	-	-	386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2,728.60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	-	-	-	22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395.30港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935	-	-	-	1,935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2,264.05港元
總計	7,590	-	-	(2,250)	5,340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提述之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記錄為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	擁有權益之股份 及相關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 百分比
Profit Eagl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605,000,000	680,000,000	68.14%
李國瑞(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	605,000,000	680,000,000	68.14%
郭懿慧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0	20.04%
鄭啟成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2%
梁嘉慧	實益擁有人	76,000,000	-	76,000,000	7.62%

附註：

1. Profit Eagle Limited由李國瑞先生全資擁有，故此李國瑞先生被視為於Profit Eagle Limited所持之680,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可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予以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期末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據董事所知，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證券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惟本公司概無獲悉於整個期內有任何違反證券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訴訟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Lim Yi Shenn先生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向黃婉兒女士（本公司前董事）、黃祐榮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及本公司（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原告人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六月訂立之若干投資協議及配售協議之各項失實陳述（聲稱由被告人作出）而蒙受之損失向每名被告人索償。原告人已遞交索償書，載列其向被告索償之詳細資料，並就有關失實陳述損失索償約15,838,000港元及／或由被告人根據其聲稱承認負有責任退還款項共10,000,000港元。被告人拒絕原告人之索償，並激烈地爭辯有關索償。

原告人之索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至七日、十日至十三日、十八日及十九日由陳嘉信暫委法官審訊，而陳嘉信暫委法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裁決（「該裁決」）。根據該裁決，陳嘉信暫委法官駁回所有原告人之索償及對被告人之訟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原告人就該裁決送達上訴通告，上訴之聆訊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進行，惟有待判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上訴法院作出裁決，駁回原告人就相關費用提出之上訴。

原告人向終審法院尋求上訴許可之法定期限已屆滿，原告人並無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被告人已向原告人收回其於一審法院及上訴法院所產生之所有費用。

董事認為，相關事宜已告結束，因為原告人之索償已被上訴法院最終駁回，而被告人已收回於上述訴訟及上訴中所產生之所有費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原告人就上述訴訟之若干非正式申請費用提出索賠，總額為737,117.95港元，並開始稅務訴訟。被告人認為，索賠費用屬誇大，並會尋求稅官對索賠費用額的終審判決。原告人有關費用索償之稅項聆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駿程集團有限公司（「駿程集團」）作為原告人向本公司、Inno-Gold Mining Limited（「IGML」）及Dragon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DEIL」）發出傳訊令狀。DEIL及IGML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直至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出售其於該等公司之全部權益前。

於所述案件中，駿程集團聲稱，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行事失職及／或違反其出任本公司、DEIL及IGML之行政人員及董事時之職責。

根據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法院裁令，本案實質聆訊無限期押後，現時並無安排該案之聆訊。此案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尚未受理。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案件對本公司概無任何不利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呈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針對本公司及4名本公司前任董事，即黃婉兒、黃祐榮、黃國聲及林兆樂（統稱「前任董事」）向高等法院提出一份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五年HCMP 241（「HCMP 241/2015」）之呈請（「呈請」）。呈請人控告前任董事以涉及向本公司、其成員公司或其成員公司之任何部份之不法行為或行為不當及／或對其成員公司或其成員公司之任何部份之不正損害方式進行本公司之業務或事務。

按照呈請，呈請人尋求頒令，本公司須以其名義針對前任董事提起民事訴訟，以尋求收回賠償或本公司因有關不法行為或行為不當或不公正損害行為以及前任董事按照有關條款及於法院認為適當之有關期間不合資格擔任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之董事、清盤人或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參與管理任何香港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所蒙受之損失及損害及／或其他寬免。

根據高級法院之頒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開始針對前任董事提起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五年HCA 489(「HCA 489/2015」)之民事訴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法院就案件管理傳票作出頒令，根據上述頒令，雙方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交換各自之文件清單及審查文件。

於本公司以其名義針對前任董事提起民事訴訟，以尋求收回賠償或本公司因有關HCA 489/2015中之不合法行為或行為不當或不公正損害行為所蒙受之損失及損害。呈請人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遞交HCMP 241/2015中之經修訂呈請而刪除有關寬免。

自呈請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遞交其文件清單之後，HCMP 241/2015概無任何進展。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案件對本公司概無任何不利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或申索仍未裁決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制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並未委任主席，而主席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本公司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起並未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目前架構，倘覓得具備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予以委任，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成立，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李浩堯先生、謝遠明先生及劉簡怡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李浩堯先生。第一季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有關業績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薪酬委員會之政策及架構。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勁恒先生（執行董事）及李浩堯先生及劉簡怡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劉簡怡女士。薪酬委員會之角色為向董事會建議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在轉授責任下經參考董事會企業目標及目的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彼等獲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彼等本身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任何擬作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劉勁恒先生及陳耀榮博士（執行董事）、李浩堯先生、謝遠明先生及劉簡怡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劉簡怡女士。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發掘適當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挑選或就挑選提名作董事之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實施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

為進一步監控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已委任鉅銘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鉅銘」）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顧問，以按季度檢討風險管理職能及審核內部監控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鉅銘審閱有關銷售及收入、風險管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之書面政策、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其提出意見。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t-holdings.com.hk瀏覽。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夏振揚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夏振揚先生

劉勁恒先生

陳耀榮博士

Mazher Hussai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浩堯先生

謝遠明先生

劉簡怡女士